

## 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\_\_\_\_\_ 茲同意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

機構及台灣票據交	<ul><li>H)機制,依照表列資料,自本 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 ,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</li></ul>	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受	託代繳金融機構、發動行	
□新増 □終止	(變更)			
發動者名稱	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29473029	
交易項目	慈善捐款	交易代號	530	
發動行名稱	台灣銀行新店分行	發動行代號	0040750	
授權帳戶資訊				
受託代繳	銀行	銀行代號		
金融機構名稱	分行	帳 號		
委繳戶戶名		委繳戶身分證字號		
(捐款者姓名)		(捐款者身分證字號)		
聯絡電話		用戶號碼	口担私女白八城安贴	
		(捐款者身分證字號)	同捐款者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
定期捐款金額	每月捐款 □300 元 □500 元 □1000 元 □其他 元			
收據寄送	□每次□年度證明(建議選擇,每年3-4月寄發上年度之捐款證明)			
	□不用寄發			
網路申報	□願將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,採網路申報時免附收據			
	\\			
立約定書人(委繳戶)簽章: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符印鑑簽章				
		主管:	經辨:	
(請蓋原開戶印鑑,並請逐聯用印)				

請將此正本授權書正反面列印後<mark>用印填寫一式三份</mark>,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「116台北市 文山區木柵路2段18號」,捐款服務專線:(02)2936-3201。如需要變更捐款資料或終止捐款時,請來電告知。

## 〈 備註 〉

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受託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, 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,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:

- 1、目的: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- 2、個人資料類別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- 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 - (1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,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(2) 地區: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 調查地。
  - (3) 對象: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受託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 - (4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